**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**

**教职员工培训服务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为提高乙方的执教素养、认知层次、研究水平及执教能力，在乙方劳动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服务，而乙方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甲方提供的职业培训服务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培训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甲方提供的培训内容**

（一）内部专题培训

1、新教师“四基”培训（教育教学基本技能、教育教学基本常规、学校基本情况、对群体的基本认识）；

2、师德修养与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；

3、课堂教学的驾驭技能及实操性培训；

4、学校班主任工作与实操性培训；

5、学校组织的其它培训。

（二）外派类培训

外派到市内、省内、省外各学校进行交流培训学习或参加各种特色学科培训。包括外出听课、参观交流、进修学习、教研组活动、专家讲座、及远程研修等。

**二、培训要求**

1、教师必须按照要求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活动；

2、教师参加各种培训必须认真做好笔记交教导处检查、存档；

3、教师在培训结束后上交书面培训思考或总结；

4、真正达到熟悉教育教学内容，完善专业知识结构，提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作用。

5、教师必须达到培训要求后方可上岗。

**三、培训费用**

培训费用包括：学费、教材资料费、教师费（教师讲义费、车旅费、住宿费）、场地费、会务费、学员差旅费（车旅费、住宿费和食宿补贴）、申请学历（学位）费等。前述培训费用均由学校承担。

合同期内乙方违反如下规定须向学校支付培训费用：

1、培训后考核不合格，经再次培训考核任不合格被学校辞退者；

2、服务合同期内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。

四、本协议作为《劳动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，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前，均已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协议内容。

五、本协议不得代签和涂改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　　甲　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　方：

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日　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　期：